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騎單車安全及騎單車人士使用安全裝備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促進本港騎單車安全及推廣使用安全裝備的政策。

有關騎單車的運輸政策

2. 香港人口稠密，一般道路交通繁忙，路面空間有限。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我們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然而，我們明白騎單車是有益健康的康樂活動，近年更日趨普及。

促進騎單車安全的措施

3. 我們十分重視騎單車安全，並一直密切留意市民的騎單車活動和相關的意外數字。過去十年，單車意外(包括在行車道、單車徑、休憩用地和遊樂場等所有地方發生的意外)的數目每年維持在大約 1 500 至 1 900 宗之間。單車意外的傷者大多傷勢輕微(約佔 80% 至 90%)，意外主要成因包括在騎單車消閒時單車失控。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五年期間最常見導致單車意外的「騎單車人士因素」為單車失控、不小心騎單車及試圖避免相撞而突然轉向/停車，這些因素分別佔單車意外中騎單車人士的 31%、21% 和 6%。二零零

六至二零一零年五年期間，在意外中死亡及重傷的騎單車人士數目和比率，均較前一段五年期（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為低。每年單車意外按嚴重程度和傷亡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4. 為確保騎單車安全，本港訂有法例和規例管制騎單車活動，例如禁止魯莽騎踏單車及不小心騎踏單車。此外，當局推行多項措施，並會繼續探討其他措施，特別是不斷改善單車徑的設計及加強教育和宣傳，從而促進騎單車的安全。

單車徑

5. 當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新界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安全地騎單車消閒或作為康樂和短途代步用途。單車徑普遍設有以鋼為物料的矮柱，作用是令騎單車人士在行人過路處或接近單車徑末端減速。為加強在單車徑上騎單車的安安全全，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檢討矮柱設計，並已實地試行以彈性膠柱取代現有鋼柱，同時劃上顯眼的行車線；騎單車人士如意外碰撞矮柱，彈性膠柱會較為安全。新矮柱系統甚受騎單車人士歡迎，並已列為現有及新單車徑的標準設施。然而，在某些地點（例如單車徑末端和行車道的引路）設置鋼柱有助令騎單車人士停車及下車。除了這些地點的鋼柱外，其他現有鋼柱將全數逐步更換為彈性膠柱。保留的鋼柱會髹上白色反光漆油，以便騎單車人士更易看見，特別是在晚上。另外，運輸署已就單車徑、單車斜道和隧道制訂新的設計指引。新指引訂明，新單車徑旁須闢設行人路、採用更方便使用者的幾何設計（包括地勢較平緩和避免急彎），以及在接近陡長斜道和單車徑行人過路處的地方，為騎單車人士設置更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系統。

使用安全裝備的教育及宣傳

6. 我們認為教育和宣傳是推廣騎單車安全的最有效方法；對騎單車消閒的青少年和兒童以及他們的家長而言，這個方法尤其收效。近年，道路安全議會、警方、運輸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合力推廣騎單車安全。其中一個推廣重點，就是使用安全裝備，例如為騎單車人士而設計的防護頭盔、護肘和護膝。我們着力就以下範疇進行宣傳工作：

- (a) 透過學校探訪和實地宣傳活動，向學童灌輸道路安全信息；
- (b) 在學校的《戶外活動指引》中加入騎單車安全規則和習慣（包括鼓勵使用防護頭盔）；
- (c) 與區議會合辦騎單車安全活動；
- (d) 為騎單車消閒的人士和騎單車送貨的人士製作宣傳單張，特別強調晚間的照明規定，以及穿戴頭盔和反光衣的好處；
- (e) 播放“騎單車安全”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
- (f) 提醒駕駛者留意道路上的騎單車人士。

各項推廣騎單車安全的措施，載於附件 **B**。

外國的做法

7. 我們曾就騎單車人士使用安全裝備研究外國的做法，當中主要分為兩個做法，即強制規定配戴頭盔，以及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使用安全裝備。我們的研究顯示，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新加坡等歐洲及亞洲國家，並無強制規定配戴頭盔。少數司法管轄區立法規定所有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有些則只規定騎單車的青少年和兒童配戴頭盔。由此可見，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並非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做法。我們研究結果的摘要，載於附件 C。

8. 在訂立頭盔法例的少數司法管轄區中，法例執行的成效似乎不盡相同。澳洲一項研究顯示，在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規定戴頭盔的法例窒礙騎單車活動，但沒有令單車意外中頭部受傷的數字顯著下降。另有一些調查顯示，規定戴頭盔的法例導致單車活動減少，騎單車人士頭部受傷的數字亦略見下降。根據若干研究，在大部分訂有規定戴頭盔的法例的地方中，有許多違例的情況。舉例來說，美國的單車頭盔安全協會曾就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單車頭盔法例進行全面比較，其後指出“頭盔法例雖有用處，但基於執法困難，除非有更多騎單車人士認同有需要配戴頭盔，否則相關法例大抵在大部分地方都難以收效”。

9. 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沒有訂立單車頭盔法例，他們的做法與香港相若，就是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騎單車人士自願配戴頭盔。英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就頭盔法例的成效進行全面研究，所得結論是，相關的法例規定可能導致騎單車活動減少，市民未必接受，執法也有困難。

10. 我們亦就強制騎單車人士配戴護肘和護膝的規定研究外國的做法，暫時未見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相關規定，亦無發現任何有關護肘和護膝的公認標準。

結論

11. 對於香港應否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配戴單車頭盔，我們應按本港實際情況考慮相關規定的成效。一如上文所說，外國的主流做法是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騎單車時使用安全裝備。在香港，騎單車主要是康樂及消閒活動，市民通常會租用單車作戶外消遣，而且不少騎單車人士是兒童，他們大多會在屋苑範圍或康樂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和海濱長廊)騎單車。因此，任何法例管制，特別是執法和檢控方面對市民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事實上，上述考慮因素正是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決定不採取強制措施的一些主要原因。在平衡各項因素後，對香港而言似乎較為實際可行的做法，是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騎單車安全(包括使用安全裝備)，以及繼續改善單車設施。然而，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道路安全議會、運輸署和警方會繼續加強力度，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騎單車安全。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表 1 - 按嚴重程度劃分的單車意外數目

年份	致命 (a)	嚴重 (b)	輕微 (c)	合計 (a)+(b)+(c)
2001	4	275	1 197	1 476
2002	16	298	1 214	1 528
2003	11	249	1 410	1 670
2004	10	260	1 644	1 914
2005	8	225	1 413	1 646
2006	9	216	1 334	1 559
2007	13	212	1 347	1 572
2008	11	207	1 372	1 590
2009	10	227	1 556	1 793
2010 [@]	11	233	1 649	1 893

表 2 - 騎單車人士死亡及重傷人數

年份	死亡 (a)	重傷 (b)	死亡及重傷人數 (a)+(b)
2001	4	244	248
2002	16	265	281
2003	10	210	220
2004	10	215	225
2005	8	194	202
2006	9	184	193
2007	12	195	207
2008	10	178	188
2009	10	202	212
2010 [@]	10	217	227

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臨時數字。

為加強騎單車安全而採取及會繼續探討的措施

1. 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檢討單車徑各項裝置的設計，以確保在單車徑上騎單車的安全。運輸署亦已就單車徑、單車斜道和隧道制訂新的設計指引，加入更方便使用者的幾何設計和更清晰的指示標誌。
2. 近年，道路安全議會、警方和運輸署合力推廣騎單車安全，尤其着重推廣使用安全裝備(包括防護頭盔、護肘和護膝)。主要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
 - (a) 印製及分發《騎單車安全》小冊子、單張和載列騎單車安全提示的《道路安全通訊》；
 - (b) 在暑假或一些學校長假期推行全港單車安全運動，並在騎單車熱點舉辦巡迴安全展覽；
 - (c) 定期到學校和社區場地舉行講座；
 - (d) 安排道路安全巴士往訪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
 - (e) 為參觀四個交通安全城的學生和團體安排講座，並提供實習環節；
 - (f) 製作以“單車安全裝備”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g) 沿單車徑豎設指示標誌，提醒市民正確使用單車徑；

- (h) 在的士車身張貼宣傳標語，提醒司機留意騎單車人士；
 - (i) 與區議會合辦單車安全活動；
 - (j) 邀請少年警訊、童軍和基督少年軍等青少年組織參與，合力加深市民對單車安全的認識；以及
 - (k) 與香港單車聯會合辦單車課程。
3. 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找出現時單車徑網絡的不足之處，並參考外國經驗和因應本港情況，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建議改善工程的實施時間表。
4. 運輸署正設立網上單車資訊中心，方便公眾集中搜尋騎單車的資料，包括單車徑位置、單車停放地點、主要單車工程項目、騎單車規則、安全提示和規管法例。

外國強制規定配戴單車頭盔的做法一覽

	立法規定 所有年齡人士 配戴單車頭盔	立法規定 未成年人士 配戴單車頭盔	沒有立法規定 配戴單車頭盔
法國			✓
瑞士			✓
英國			✓
丹麥			✓
荷蘭			✓
德國			✓
新加坡			✓
南韓			✓
中國內地			✓
台灣			✓
加拿大	✓ (4 個省)	✓ (2 個省)	✓ (4 個省)
美國		✓ (22 個州)	✓ (30 個州)
澳洲	✓		
新西蘭	✓		
芬蘭	✓		
杜拜	✓		
冰島		✓	
捷克共和國		✓	
瑞典		✓	
日本		✓	